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運作要點

113 年 7 月 15 日第 1131338241 號簽准公告

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帶動教育革新，建構與完善本市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體系，協助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，提供教師協作，支持專業學習，落實課程政策，以有效提升國民教育品質及國民中小學師資素質，達成有效學習目標。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（以下簡稱運作辦法）設立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（以下簡稱輔導團）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輔導團及分團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協助研發、宣導、轉化、實踐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。
- （二）建置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，支持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。
- （三）協助學校發展課程，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諮詢、輔導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（四）發展教學資源、創新教學方法，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研究，增進教學效能。

三、輔導團置團員十一人至四十一人，其團員職務及資格如下：

- （一）團長一人，由局長兼任，召集團務會議，並綜理團務。
- （二）副團長一人，由副局長兼任，協助團長召開會議及處理團務。
- （三）團員，由本局就具課程教學或學科議題專業之下列人員聘（兼）之：
 - 1、地方團各分團召集人：各分團召集人提供課程推動方向及規劃建議。
 - 2、學者專家一至二人，由課程教學或學科議題專業者擔任，提供課程推動政策專業建議。
 - 3、中央團各分團之輔導員代表一至二人，依年度政策需求，擇領域或議題之分團之輔導員擔任，以銜接中央課程及教學政策。
 - 4、學校代表二人，連結學校輔導需求，聘國中、小學校代表擔任，提供課程及教學輔導支持之方向。
 - 5、機關代表三至七人，依年度政策需求及學校所需資源，聘任相關機關代表，以提供學校課程及教學所需資源。
- （四）執行秘書一人：為執行團務與溝通協調事項，得視需要設置，聘派相關人員兼任之。
- （五）為執行課程教學推動事項，得於設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每校得每週減授授課節數採總量管制至多十八節。

四、本輔導團，依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及課程推動需求下設不分教育階段之十七個，分

團如下：

- (一)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。
- (二)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。
- (三)語文領域英語文分團。
- (四)數學領域分團。
- (五)社會領域分團。
- (六)自然科學領域分團。
- (七)藝術領域分團
- (八)綜合活動領域分團。
- (九)生活課程分團。。
- (十)科技領域分團。
- (十一)健康與體育領域分團。
- (十二)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。
- (十三)人權教育議題分團。
- (十四)環境教育議題分團。
- (十五)資訊教育議題分團。
- (十六)新住民語文分團。
- (十七)STEAM 跨域分團。

依課程及教學需求，有增設其他分團之需求，其增設程序，準用運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，由本局地方輔導團推動小組會議決議後增設。

五、輔導團分團：依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領域、科目及議題，或配合本市課程教學推動重點需要設立，組織如下：

- (一) 置召集人一人：由具各該分團課程及教學專長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擔任，統籌規劃、運作分團計畫。召集人由團長遴聘兼之，以國小或國中組召集人輪流擔任為原則，可依年資、團務經驗及特殊情況彈性調整之。
- (二) 副召集人一至二人：由各分團具課程及教學專長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擔任，統籌規劃、運作分團計畫。單一組別的分團設副召一人，如分團採國中、小組，則由團長遴聘兼之國中、國小校長各一位。
- (三) 諮詢委員若干人：由具各該分團領域、學科、議題或課程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。

(四) 置輔導員若干人：分專任輔導員及兼任輔導員，經公開遴聘教學優良之學校教師擔任。輔導員組成應兼顧不同教育階段、領域/學科、議題之專業需求。

(五) 各分團得視各分團團務需要，設置執行秘書處理分團庶務，或聘退休輔導員擔任榮譽團員等。

六、輔導團工作項目如下：

(一) 團務計畫推動，配合中央或本局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，研擬、執行及檢核輔導團推動計畫。

(二) 依中央與地方相關法令，規劃並進行輔導員遴選、獎勵、認證與考核工作，確保輔導員課程與教學專業素養。

(三) 研討團務發展，協助各分團推展專業研發及輔導工作。

(四) 建立教學資源及實踐經驗分享網絡平臺，辦理各分團成果發表或行動研究成果分享。

(五) 根據現有資源條件及教師專業發展需求，建立輔導員教學觀摩與分享機制，並規劃多元輔導策略。

(六) 建立輔導員專業成長培訓制度，並健全課程教學與專業人才資源庫。

每學年至少召開三次團務會議，研擬及檢討輔導團計畫，並針對各分團推動計畫及執行成效予以檢核；必要時得由團長召集臨時會議，或得邀請各分團之輔導員列席。

團務會議由團長召集，且需二分之一以上團員出席，團長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團長擔任主席。團務會議，需有出席團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團務會議並得視會議需求，邀請各分團副召集人、輔導員列席。

七、輔導團各分團工作項目及運作如下：

(一) 連結國民教育中央團規劃支持學校推動課程教學之輔導項目，以及年度精進教學品質計畫之推動重點，強化輔導功能，以有效提升國民教育與課程教學品質。

(二) 規劃辦理各分團課程、教學與評量及專業領域之增能活動與認證。

(三) 協助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、領域教學研究會等推動課程、教學與評量相關政策。

(四) 規劃多元輔導方式，協助教師社群運作及專業發展，將課程、教學與評量相

關知能，實踐於課堂。

(五) 進行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研究，提供教師教學資源、經驗分享、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輔導資源。

(六) 本局推動之其他重要教育政策與工作。

每月召開一次工作會議，討論分團計畫、輔導策略，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效；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集臨時會議。

工作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且需二分之一以上輔導員出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並得視會議需求，邀集學者專家或學校代表列席。

工作會議可視會議性質，採實體、線上或混成方式進行。

八、輔導團各分團依工作計畫進行課程與教學輔導方式如下：

(一) 領召研習、分區輔導、到校輔導：如專題講座、實務分享、提供示例、實作產出、教學演示、諮詢座談等。

(二) 研習及工作坊：以辦理專題研習、實作產出工作坊、公開教學演示等方式進行。

(三) 社群運作：如共備觀議、學習診斷、對話討論、觀摩交流、延伸學習等。

(四) 行動研究：協同學校教師進行，如教學創新、教學研究、教材分析、解決問題等。

(五) 依本局需求及特色，發展之其他多元輔導方式。

輔導員每週固定不排課，以規劃及執行工作計畫。

第一項第一款之到校輔導，得視輔導之有效性，採實體、線上或混成方式進行。可視輔導方式之有效性，採實體、線上或混成方式進行。

九、輔導員遴選及程序：

(一) 由本局邀集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。遴選小組由本局代表及學者專家為當然委員，聘任下列委員為浮動委員，依分團需求分組遴選：

1、各分團召集人或副召集人。

2、具各分團專業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校長。

(二) 遴選資格：

1、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
2、具該分團學科專長教師證或相關學經歷證明。

3、其他條件。

前項輔導員之聘任資格、人數、遴選程序及相關資格證明，依本局公告之簡章辦理。

十、輔導團及各分團人員任期及續聘機制如下：

(一) 團長、副團長、團員之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由本局代表擔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，並得補聘(派)兼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團員為各分團召集人者，應隨各分團召集人異動改聘兼之。

(二) 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諮詢委員及輔導員之任期為一年。任期屆滿前，經本局考核通過者，得續聘兼之。

前項人員，於聘任期間有工作不力或違反法律等不適任情形者，本局召開輔導團考核會議確認後，得終止聘任，不受聘期之限制。

十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(以下簡稱教師)，經遴選通過，得以下列方式擔任輔導員：

(一) 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，支援分團團務。

(二) 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，支援分團團務。

(三) 執行秘書與兼任輔導員：以部分時間公假支援團務運作及教學輔導工作，每個分團每週減授授課節數採總量管制至多三十六節。輔導員減授課節數視為該教師基本授課節數，得依相關規定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。

擔任分團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輔導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者，其權益依運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擔任分團召集人及副召人得依行政院核定及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規定支領兼職費，但商借或借調擔任分團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教師，不得支領兼職費；同時擔任其他分團或運作辦法所規定之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，以支領一兼職費為限。

十二、各分團人員考核及獎勵方式如下：

(一) 考核標準：由本局訂定考核指標，每年五月由分團各自依考核計畫進行考評並依相關規定提列獎懲。

1、由本局組成考核小組，其人員組成包含教育局代表、學者專家、各科室代表或其他相關人員。

- 2、本局視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諮詢委員輔導員及其他工作人員，就不同職務及服務時間，就團務參與、專業表現、專業服務、增能認證及特殊績效等面向訂定考核指標，並分別考核。
- 3、由受考核者自評後，交由各分團召集人進行初評，再由考核小組參考召集人初評分數，進行複評。
- 4、本局另案依考核成績標準，依規定給予敘獎並辦理續聘。

(二) 教師擔任輔導員且考核結果為優良者，本局得為下列獎勵：

- 1、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，復安排至國內(外)學校(或機構)，進行參訪。
- 2、教師全時減授課擔任輔導員者，除前款獎勵外，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各該分團前百分之十者，得向本局申請補助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，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；以部分時間擔任者，部分補助之費用，為全時擔任者之二分之一。
- 3、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，由本局另定獎勵計畫辦理，獲獎勵者，應自考核後二年內，一次申請為限。

(三) 第二款第二目之獎勵，受補助人員應於完成後，於分團分享成果。

(四) 輔導員以外之分團人員，其參與輔導團運作，服務績效優良者得依第二項規定優予敘獎。

(五) 另訂獎勵制度公開表揚年資屆滿十年、滿二十年之資深優良團員。工作績效優良者、具特殊貢獻者，本局從優獎勵。

十三、輔導團應配合本局依據運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，組成之輔導團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小組)之安排，出席其會議並報告輔導團及分團運作情形。

十四、輔導團應制訂輔導員培訓計畫，應包含下列範疇：

- (一) 訂定現職輔導員之培訓計畫，辦理課程、教學與評量及專業領域增能活動，精進其專業知能及教學輔導效能。
- (二) 擬訂輔導員種子人才培訓計畫，發掘、培養地方課程與教學專長教師為儲備輔導員以利組織永續發展。
- (三) 配合中央人才相關培訓計畫，薦派輔導員參加初階、進階及領導人培訓認證，並建立資料庫，掌握輔導員換證情形。
- (四) 訂定輔導員參加專業領域增能分享機制，將專業學習成果分享至輔導團及

學校，發揮專業影響力。

分團召集人應了解輔導員參與教育部及本局辦理之培訓之狀況。

十五、輔輔導團及分團之辦公及活動處所，由本局指定設置。